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240号

罪犯龚小安，男，1987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06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小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龚小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4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0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至2041年10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至2021年10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并已终止履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4.00元，账户余额88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4月18日